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10717345_1093060760_1_ATTACH1.pdf、
10717345_1093060760_1_ATTACH2.odt、10717345_109306076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624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624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30
18:41:01
交換印章

